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7年9月18日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度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2 次，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彭颖红	2	2	0	0	否	0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按时列席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和配件等，预计2018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采购平台，能增加商谈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

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年，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工作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六、联系方式

2018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

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彭颖红：yhpeng@sjtu.edu.cn。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颖红

2018年3月23日